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安人員進用實施要點」條文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p>一、依據</p> <p>(一)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p> <p>(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p> <p>(三)大專院校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p> <p>(四)本校約僱（聘）人員管理作業要點。</p> | 訂定本校點之相關法源依據。                                      |
| 二、適用對象：本校依法聘用之校安人員。   |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所訂之校安人員。            |
| 三、工作職掌：負責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推動、執行，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校安人員工作範疇。                |
| 四、進用資格：具備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本校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 |
| <p>五、進用規定</p> <p>(一)校安人員之進用須以契約訂之，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調薪。</p>                           |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條文。   |
| <p>五、進用規定</p> <p>(二)薪資：應至少以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二百六十五薪點起薪，實際進用薪資依據經費額度等相關因素，訂</p>  |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條文。   |

|  |   |
|--|---|
|  | 定薪級表呈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   |
| 五、進用規定<br><br>(三)晉薪<br><br>1.由進用單位主管辦理考核，考核通過依年資累加，一年晉升一級為原則，亦得依原薪級續聘。<br><br>2.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   |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條文。  |
| 五、進用規定<br><br>(四)年終獎金<br><br>1.由進用單位主管辦理考核，考核通過，發給1.5個月年終獎金。<br><br>2.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 一、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條文。<br><br>二、在職比例之計算，參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精神訂定本條文。 |
| 五、進用規定<br><br>(五)差勤、休假：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人事規定辦理。   | 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執行本校校安人員差假管制。   |
| 五、進用規定<br><br>(六)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本校校安人員加班事宜。  |
| 六、經費來源   |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   |

|   |   |
|---|---|
| <p>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申請補助款，補助款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且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調降校安人員之薪資。</p> | <p>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申請本校校安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加班費等經費補助款，並依據本校校安人員進用規劃，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款。</p> |
| <p>七、管轄法院<br/>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p>  | <p>無</p>  |
|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無</p>  |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安人員進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 (三)大專院校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
- (四)本校約僱（聘）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依法聘用之校安人員。

## 三、工作職掌：負責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推動、執行，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進用資格：具備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五、進用規定

- (一)校安人員之進用須以契約訂之，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調薪。

- (二)薪資：應至少以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二百六十五薪點起薪，實際進用薪資依據經費額度等相關因素，訂定薪級表呈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

### (三)晉薪

1. 由進用單位主管辦理考核，考核通過依年資累加，一年晉升一級為原則，亦得依原薪級續聘。
2. 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

### (四)年終獎金

1. 由進用單位主管辦理考核，考核通過，發給 1.5 個月年終獎金。
2.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持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五)差勤、休假：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人事規定辦理。

(六)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申請補助款，補助款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且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調降校安人員之薪資。

## 七、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安人員考核表

受考人：

員工編號：

到職日期：

(本表由用人單位主管填寫)

|      |                |  |    |
|------|----------------|--|----|
| 考核項目 | 工作績效與態度<br>50% |  |    |
|      | 品德操守<br>10%    |  |    |
|      | 敬業及團隊精神<br>10% |  |    |
|      | 專業知能<br>10%    |  |    |
|      | 缺曠紀錄<br>20%    |  |    |
|      | 合計             |  |    |
|      | 考評及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通過，晉升一級<br><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通過，原薪級續聘<br><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不通過，不續聘<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單位主管 | 人事主任           | 副校長  | 校長 |
|      |                |  |    |